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16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AD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6月1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由鄺俊宇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鄺俊宇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，於上述會議(在“質詢”和“議員就附屬法例/文書提出的議案”之間)，動議隨附的休會待續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鄭俊宇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2)條 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因應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公眾集會的手法(包括與市民及記者發生衝突、將集會定性為暴動，以及集會後大舉拘捕及搜捕參與集會人士等)及市民對此表達的意見，警方對很可能在短期內進行的大型公眾集會將採取的應對措施。